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CB(1)657/06-07(03)

3

金管局資料簡介(3) HKMA Background Brief No.3

金融管理局的 授權及管治

MANDATE AND GOVERNANCE OF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金融管理局的授權及管治》是「金管局資料簡介」系列的第三份小冊子。金管局推出資料簡介系列，是為了闡明香港貨幣與銀行體系的運作。日後我們會繼續推出有關貨幣、銀行，以及金融基礎設施的小冊子。

本小冊子亦備有網上版本，讀者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網址為 www.hkma.gov.hk。

Mandate and Governance of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is the third of a series of HKMA Background Briefs designed to explain the workings of Hong Kong's monetary and banking systems. Forthcoming background briefs will cover monetary, banking, and financial-infrastructure issues.

This booklet is also available on the HKMA website at www.hkma.gov.hk.



金管局
資料簡介(3)
HKMA
BACKGROUND BRIEF NO. 3

金管局資料簡介(3)
《金融管理局的授權及管治》
©2006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6年12月第一版
版權所有
本小冊子在香港以再造紙印製

HKMA Background Brief No. 3
Mandate and Governance of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06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Edition December 2006
Printed in Hong Kong on recycled paper

目錄

	頁數
引言	2
第 1 節 適用於金管局的特定條例	
簡介	4
《基本法》第一百零九條至一百一十三條	6
《外匯基金條例》	7
第 2 節 在公共財政與貨幣及金融事務上的職能及職責	
簡介	14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於 2003 年 6 月 27 日關於「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職責」的聲明	16
財政司司長於 2003 年 6 月 27 日關於「金融事務及公共財政的政策目標」的聲明	18
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 2003 年 6 月 25 日的互換函件	20
財政司司長於 2003 年 6 月 25 日就「貨幣政策目標」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	26
第 3 節 跨界別協調及合作	
簡介	27
金融監管機構議會	28
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	2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02 年 12 月 12 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摘要	30
金融管理專員與保險業監督於 2003 年 9 月 19 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摘要	32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簽訂有關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協議備忘錄》摘要	33
第 4 節 諮詢委員會	
簡介	35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專責委員會的職責範圍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37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38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40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	41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	42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轄下專責委員會成員的操守指引	43
ENGLISH VERSION	51-106

引言

本小冊子收錄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授權及管治安排的主要法律條文、函件、授權、職責範圍及其他文件。大部分這些文件均可供公眾查閱，但由於金管局的工作與民生息息相關，匯集成書可作手邊參考，加深專門範疇的讀者及廣大市民對金管局的授權及管治安排的了解。

作為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金管局肩負四項主要職能：

- 維持港元匯價穩定
- 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的安全穩健
- 管理香港的官方儲備
- 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於1993年4月1日透過合併外匯基金管理局及銀行業監理處成立。為成立金管局，立法會(前稱立法局)於1992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授權財政司司長(前稱財政司)委任金融管理專員及協助他履行職責的其他人。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總裁。然而，但凡法律條文及其他文件提到金管局的職責與職能時，幾乎一律都是指金融管理專員，而非金管局。

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源自香港法例，香港法例本身則源自《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適用於金融管理專員的特定法例為《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及多項其他條例。

有關金管局管治的主要條例為《外匯基金條例》。該條例訂明掌有外匯基金控制權及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之間的關係。兩者在該條例及其他條例下的職能及職責分配，於2003年6月25日的互換函件內訂明。互換函件也披露了財政司司長根據這些條例將若干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這些函件及其所指的授權在訂明金管局日常運作享有的獨立自主方面擔當重要作用。

財政司司長就其對外匯基金行使的控制權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成立。由於金管局的眾多項目、運作經費及員工開支均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指導及監察金管局方面擔任主要角色。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其中3個專責委員會——貨幣發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金融基建委員會均屬技術性質；另外兩個——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則負責監察金管局的工作。

在《銀行業條例》下另設兩個諮詢委員會——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的事項提供意見。

本小冊子載述金管局截至2006年12月的授權及管治安排，並會因應這些安排的任何重大改變定期更新。有關本小冊子的問題或意見，可寄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任志剛

2006年12月

第1節 適用於金管局的特定條例

《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於1990年4月4日頒布，並於1997年7月1日生效。《基本法》訂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落實中國政府在1984年《關於香港問題的中英聯合聲明》所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政策。由於《基本法》是在1993年金管局成立之前頒布，因此並無特別提及金管局，但當中第109至113條訂明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廣泛原則，與金管局的職責有直接關係。這些條文載於本節稍後部分。

《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的目的。外匯基金也可被運用於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藉此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外匯基金條例》全文載於本節，其中幾項條文尤其關乎金管局的管治安排：

第3條訂明設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

第5A條訂明財政司司長須委任金融管理專員，並載列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以及規定可委任其他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

第5B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將其《外匯基金條例》下的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

第6條訂明為外匯基金事宜而僱用的人員所涉及的職員費用須由外匯基金支付

第7條訂明外匯基金須經審計。

除了《外匯基金條例》，還有幾項條例訂明金管局履行職能的法律基礎。該等條例並無收錄於本小冊子內；如欲查閱，可瀏覽律政司網站(www.doj.gov.hk)。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銀行業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的職責及權力。根據此條例，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認可資格的事宜。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訂明法定架構，讓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是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

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執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決定，以及決定應否根據該條例向倒閉的成員銀行的存戶作出賠償。

尚有多項條例授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或職責，其中包括《金融資料統計條例》、《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刑事罪行條例》、《香港銀行公會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五章 經濟

第一節 財政、金融、貿易和工商業(摘錄)

- 第一百零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第一百一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貨幣金融制度由法律規定。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業和金融市場的經營自由，並依法進行管理和監督。
- 第一百一十一條 港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繼續流通。
- 港幣的發行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港幣的發行須有百分之百的準備金。港幣的發行制度和準備金制度，由法律規定。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確知港幣的發行基礎健全和發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幣穩定的目的的條件下，可授權指定銀行根據法定權限發行或繼續發行港幣。
- 第一百一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港幣自由兌換。繼續開放外匯、黃金、證券、期貨等市場。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
- 第一百一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匯基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

第 66 章 外匯基金條例

第 66 章

外匯基金條例

本條例旨在就外匯基金的設立及管理，以及其資產在香港的運用，訂定條文。

(由 1948 年第 20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79 年第 17 號第 2 條修訂)

[1935 年 12 月 6 日]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外匯基金條例》。

(由 1948 年第 20 號第 4 條修訂)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可自由兌換”(freely convertible)與貨幣有關時，指貨幣可在國際外匯市場交易；

(由 1995 年第 12 號第 2 條增補)

“外匯”(foreign exchange)指港幣以外的所有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由 1995 年第 12 號第 2 條代替)

“法定貨幣紙幣”(legal tender notes)——

(a) 指——

(i) 由財政司司長依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3(1)條在香港發行的紙幣；及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ii) 由根據該條例第 3(2)條獲授權(或當作根據該條獲授權)的發鈔銀行按照規限有關授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在香港發行的銀行紙幣；及

(b) 包括依據在緊接《1995 年銀行紙幣發行(修訂)條例》(1995 年第 98 號)生效前該條例當時有效的版本，屬法定貨幣的任何銀行紙幣；(由 1995 年第 98 號第 6 條增補)

2 第 66 章 外匯基金條例

“金融管理專員”(Monetary Authority)指根據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2 條增補)

“發鈔銀行”(note-issuing bank)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1995 年第 98 號第 6 條代替)

“認可機構”(authorized institution)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獲發牌照或註冊的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由 1995 年第 12 號第 2 條增補)
(由 1995 年第 98 號第 6 條修訂)

3. 外匯基金的設立、控制及管理

(1) 現設立一項基金，名為“外匯基金”(the Exchange Fund)，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並須主要運用於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以及運用於其他附帶的目的。財政司司長在行使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出任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則由行政長官委任。(由 1946 年第 12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83 年第 26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68 號第 3 條修訂)

(1A) 財政司司長除為上述主要目的而運用外匯基金外，亦可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按其認為適當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3 條增補)

(1B) 財政司司長為第 (1A) 款所指明的目的而運用外匯基金時，須顧及外匯基金的主要目的。(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3 條增補)

(2) 外匯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以港幣、外匯、黃金或白銀持有，或由財政司司長投資於他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認為合適的證券或其他資產；財政司司長據此可為外匯基金的帳戶——(由 1971 年第 25 號第 2 條代替。由 1975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83 年第 26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5 年第 12 號第 3 條修訂)

(a) 買賣上述貨幣、外匯、黃金、白銀、證券或資產；及 (由 1995 年第 12 號第 3 條增補)

(b) 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訂立他認為對審慎管理外匯基金而言為合適的任何財務安排。(由 1995 年第 12 號第 3 條增補)

第 66 章 外匯基金條例

(3) 在以不限制財政司司長在第(1)及(1A)款下的權力的概括性為原則下，並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財政司司長可以政府一般收入作為抵押，為外匯基金的帳戶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借入款項。(由1995年第12號第3條代替)

(3A) 以下價值均須撥入外匯基金——

- (a) 根據或憑藉《硬幣條例》(第454章)發行的任何硬幣的價值；
- (b) “法定貨幣紙幣”定義的(a)(i)段所提述的任何法定貨幣紙幣的價值；
- (c) 不再是法定貨幣的硬幣在賣出後所得收益的價值。(由1995年第98號第7條代替)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3)款借入而尚未清還的款項總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500億，如以外匯持有，則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以當時匯率計算的相等款額。(由1971年第25號第2條增補。由1971年第15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72年第125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0年第5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0年第363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1年第388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7年第6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5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5) 立法會可不時藉着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並由一名經行政長官規定及指示為該目的而列席立法會會議的指明公職人員所建議的決議，決定其他款額為該等未清還借款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的總額。(由1971年第25號第2條增補。由1984年第16號第2條修訂；由1995年第12號第3條修訂；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3A. 規定開立、維持及運作戶口的權力

(1) 財政司司長可藉向認可機構送達通知書，規定該機構於金融管理專員開立一個戶口，在外匯基金記帳，並可規定該機構按財政司司長在顧及根據第3(1)及(1A)條須運用或可運用外匯基金的目的後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維持和運作該戶口。(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2) 財政司司長可隨時藉向認可機構送達通知書，以任何方式增補或更改根據第(1)款施加的條款或條件，該等增補或更改須與達致根據第3(1)或(1A)條須運用或可運用外匯基金的目的並無抵觸。(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3) 任何認可機構如因根據第(1)款施加的任何規定或因根據第(2)款作出的任何增補或更改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以反對該規定、增補或更改。(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4 第 66 章 外匯基金條例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對該宗上訴所反對的規定、增補或更改事宜予以確認、更改或推翻的方式，裁定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由 1999 年第 68 號第 3 條修訂)

(5) 根據本條送達的通知書，可藉留在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認可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的方式，送達該認可機構。

(由 1995 年第 12 號第 4 條增補)

4. 負債證明書

(1) 財政司司長現獲授權向任何發鈔銀行發出符合附表所載格式的負債證明書。證明書須由發鈔銀行持有，作為法定貨幣紙幣(不屬“法定貨幣紙幣”定義的(a)(i)段所提述的紙幣)的保證。財政司司長並獲授權要求發鈔銀行為外匯基金的帳戶而向財政司司長支付如此發行的紙幣的面值款項，或相等價值的外匯(而外匯的貨幣及匯率則由財政司司長決定)，並由外匯基金持有該等款項或外匯，主要作為贖回該等紙幣之用，如任何發鈔銀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清盤，則該等款項或外匯亦可作該等用途。(由 1951 年第 4 號附表代替。由 1983 年第 26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84 年第 16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58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5 年第 98 號第 8 條修訂)

(2) 財政司司長可運用按照第(1)款向其支付的款項，按照第 3(2)條的條文買入外匯或黃金或作出其他投資，或為減少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4)款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政府負債款額，而以港幣或相等價值的外匯付款(外匯的貨幣及匯率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由 1951 年第 4 號附表代替。由 1984 年第 16 號第 3 條修訂)

(3) 財政司司長可將按照第 3(2)條賣出外匯或黃金套取港幣所得的收益運用，以減少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4)款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政府負債款額。(由 1946 年第 12 號第 2 條修訂)

(4) 金融管理專員須設立及備存一份登記冊，以記錄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所有負債證明書、依據第(1)款向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所有付款及由財政司司長依據第(2)或(3)款為減少政府負債款額而作出的所有付款。(由 1995 年第 12 號第 5 條增補)

第 66 章 外匯基金條例

(5) 一份看來是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4)款備存的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的文件,或(如該登記冊以可閱讀形式以外的形式備存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複製)一份看來是如此的複製本(或其任何部分的複製本)並看來是由金融管理專員簽署的文件,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可在任何司法程序中獲接納及須被當作經金融管理專員簽署,而文件上所記錄的事實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當作已確立。(由1995年第12號第5條增補)

(由1995年第12號第5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4A. (由1987年第64號第31條廢除)

5. 紙幣的發行限額須予維持

如有任何規限紙幣發行的條例或章程對紙幣的發行訂定最高限額,本條例並不賦權任何發鈔銀行發行超過該限額的紙幣,而財政司司長根據第4條發出證明書時,須顧及該等限額。

(由1951年第4號附表代替。由1978年第7號第3條修訂;由1995年第12號第6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5A. 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

(1) 財政司司長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委任一名人士為金融管理專員。

(2) 金融管理專員須——

- (a) 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本條例獲授予的職能;
- (b) 執行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職能;及
- (c) 執行任何其他條例委予或指派予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

(3) 財政司司長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委任其他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執行第(2)款指明的金融管理專員職能。

(4) 儘管有第(2)(b)及(c)款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及根據第(3)款獲委任以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為外匯基金事宜而受僱用。

(5) 在本條中,“職能”(functions)包括權力與職責。

(由1992年第82號第4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6 第 66 章 外匯基金條例

5B. 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轉授

(1) 財政司司長可將根據本條例賦予或委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與職責，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

(2) 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或再轉授——

- (a) 不妨礙財政司司長行使該權力或執行該職責；
- (b) 如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可予以附加條件、約制或限制；
- (c) 可對當其時執行金融管理專員職能的人作出；及
- (d) 可由財政司司長加以修訂。

(3) 財政司司長可在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中，加入一項再轉授的權力，以將所轉授的權力與職責按其指明的條款再轉授予其指明的人或其指明的任何界別或種類的人。

(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6. 須由外匯基金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須由外匯基金支付——

- (a) 為外匯基金事宜 (包括為該基金作出投資) 而僱用的人員所支取的薪酬，以及與這些人員有關的其他職員費用，包括以處理外匯基金事宜為其部分職責的受僱公職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或職員費用的適當部分；

但委任該等職員的數目及其薪酬須已獲財政司司長批准； (由 1983 年第 26 號第 4 條代替)

- (aa) 根據或憑藉《硬幣條例》(第 454 章) 而發行的硬幣，其發行及維持流通所招致的任何開支；及 (由 1983 年第 26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94 年第 81 號第 7 條修訂)

- (b) 行政長官所批准的任何附帶開支，而該等開支是財政司司長及諮詢委員會為適當地執行其與基金的運作有關連的職責而需要者。 (由 1936 年第 44 號第 3 條代替。由 1946 年第 12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48 年第 20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68 號第 3 條修訂)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第 66 章 外匯基金條例

7. 外匯基金的審計

外匯基金所有交易的帳目，須於行政長官不時指定的時間，依行政長官不時指定的方式審計。

(由 1936 年第 44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83 年第 26 號第 5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68 號第 3 條修訂)

8. 從外匯基金轉撥款項

凡財政司司長信納從外匯基金如下述般轉撥款項，相當不可能對其達致根據第 3(1) 或 (1A) 條須運用或可運用外匯基金的目的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則他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並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批准下，可將超出用以維持外匯基金資產在當其時尚未履行的各項責任總和的 105% 之數的任何款項或其部分，從外匯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或轉撥入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核准的政府其他基金，並可為該轉撥而將外匯基金的任何資產變現。

(由 1995 年第 12 號第 7 條代替。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9 年第 68 號第 3 條修訂)

附表 [第 4(1)條]

香港

外匯基金條例

(第 66 章)

負債證明書

本證明書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發出，表示香港政府欠

一筆相當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4(4) 條備存的登記冊上所顯示款額的無息債款；並可由財政司司長選擇按本證明書的面值或相等價值的外匯(而外匯的貨幣及匯率由財政司司長決定)在任何時間予以贖回。

本證明書以上述款額為限，可持有作為在香港合法發行的銀行紙幣的保證。

香港

19..... 年..... 月..... 日

金融管理專員

(由 1983 年第 26 號第 6 條代替。由 1984 年第 16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5 條修訂；由 1995 年第 12 號第 8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第2節 在公共財政與貨幣及金融事務上的職能及職責

有關釐定多位高層政府官員在貨幣與金融事務及公共財政方面的職責及職能分配的一系列聲明及函件，於2003年6月公布。這些文件是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同月發出《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評估》所載的建議制定，並基於保持高透明度的原則公布。這些文件包括：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於2003年6月27日關於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職責的聲明
- 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7日關於制定金融體系、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公共財政的政策目標的聲明
- 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就各自在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分配的互換函件
- 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再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訂明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

在以上各項中，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的互換函件是金管局管治安排的其中一項主要文件。這些函件訂明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其於2003年6月25日再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更訂明該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為透過貨幣發行局模式維持貨幣穩定，即將匯率保持在7.80港元兌1美元左右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另亦負責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負責有關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合作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
- 處理與法定紙幣與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與交收系統及在適當情況下操作有關係統，促進金融基礎設施的安全與效率
- 透過與其他有關機構合作致力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以及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所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之間的互換函件及本節其他文件所訂明的責任及職能反映現行安排，並且源自《基本法》及香港法例，其中包括《外匯基金條例》及《銀行業條例》。然而，互換函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一點，就是其強調金管局運作上的獨立自主。互換函件披露了財政司司長向金融管理專員轉授法定權力的詳細資料。財政司司長承諾，若他自行行使該等已轉授的權力或在其行使該等已轉授權力時凌駕金融管理專員，則於3個月內公開有關情況並交待原因。

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局長的職責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六至一百一十三條列出包括公共財政及貨幣金融等事務上政府所肩負的責任。本文件旨在闡釋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這些方面的職責。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須就這些職責向行政長官負責。

2. 就此而言，財政司司長須負責以下範疇的工作——

- (a) 貨幣制度；
- (b) 外匯基金；
- (c) 公共財政；
- (d) 金融體系；以及
- (e)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3. 就首兩個範疇而言，財政司司長須負責訂定本港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以及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一如該條例所規定，財政司司長已委任金融管理專員協助他執行根據該條例獲賦予的職能。為求清晰及提高透明度起見，財政司司長將進一步界定在履行這兩方面及其他相關範疇的職責時，他與金融管理專員的關係。

4. 關於公共財政、金融體系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方面，財政司司長須負責訂定宏觀政策目標，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則負責制訂具體政策，以達致該等目標，並適當地透過監管機構和其他組織落實這些具體政策，及監察有關的推行情況。

5. 因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責任主要是確保政府有效履行上述第4段提及的三個範疇的具體政策。他應於履行職能時，與政府內部及外間其他有關方面聯系和徵詢其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為該等範疇政策的託管者，應讓財政司司長知悉據他所知道財政司司長有必要依據獲賦予的法定或其他權力採取行動的事宜。當行使該等權力時，財政司司長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意見。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其中一項職責是確保本港金融體系有效運作。倘須加以規管，監管機構須根據有關法規，獨立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有關

職能。他應維護監管機構的獨立性。如法例規定監管機構須諮詢財政司司長或向其申請批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須應財政司司長所請提供意見。

7. 在上述第二段提及的五個工作範疇下，假如需要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根據傳統的做法，除了以下第8段的情況外，皆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負責向立法會提交。他在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前，須按適當情況尋求財政司司長的政策指引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

8. 財政司司長有責任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其屬下人員，以及他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員的協助下，擬備政府的財政預算案。這項職責亦包括向立法會提交撥款條例草案。至於其後的日常公共財政管理工作，則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職責。

9.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除非相關法例另有相反用意，“財政司司長”一詞指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為提高透明度及免生疑問，實有需要載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在何種情況下憑藉這特別條文行使賦予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就此而言，政府的用意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只可行使和執行與公共財政有關的法定權力和職能，包括《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和《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第1015章)所訂明的法定權力和職能。這基本上與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前由前庫務局局長行使和執行該等權力和職能的情況相同。此舉主要是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立法機關訂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和限制下，發出行政指示和指令，以控制和管理公共財政，及更改核准開支預算。

10. 對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負責的其他工作範疇，儘管香港法例第1章就財政司司長所定的廣義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內，財政司司長應保留所有未明確轉授的權力和職能。然而，如上文所述，他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行使該等權力或執行該等職能，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意見。

行政長官

二零零三年六月廿七日

金融事務及公共財政的政策目標

本文載述財政司司長在金融體系、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公共財政所訂定有關的宏觀政策目標。

金融體系

2. 金融體系的作用是透過金融中介活動(即把儲蓄導向投資)，並提供進行金融交易所需的金融基礎設施，促進經濟繁榮。鑑於香港的經濟屬外向型、金融市場開放，而且具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所以香港金融體系的運作必須符合國際標準。為促使金融體系有效發揮其作用，政府應奉行自由市場原則，盡量減少參與金融體系之中，除非金融市場參與者的私人利益與公眾利益不符，又或有關基礎設施屬公益項目，而基於公平競爭和商業運作原因不能或不宜透過市場提供，則作別論。

3. 政府應制定具體的政策，促使金融體系在以下幾方面有效運作——

- (a) 關於金融基礎設施的政策應以減低風險、加強效率和提高市場透明度及流動性為目標，從而維持安全和穩健的金融體系。
- (b) 關於金融中介活動的政策應以促進金融體系的穩定、完整、多元化和效率為目標。
- (c) 關於監管制度的政策應旨在提供能促進金融體系穩定、為金融服務使用者提供適當保障措施，以及有利競爭的監管架構。此外，該架構所採用的標準和做法，亦須與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相符。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4. 在國際金融中心之內，有來自許多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機構匯聚一起，進行國際層面的金融中介活動。特區政府應致力維持及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為此，政府應該——

- (a) 為公平、開放和具效率的市場維持適當的經濟及法治環境，包括確保香港的法律繼續提供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

- (b) 透過促進國際金融中介活動及吸引外國資金來港，進一步提升香港金融服務在國際間的競爭力；
- (c) 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使國際和跨境金融活動能安全及有效率地在香港進行；以及
- (d) 加強企業管治標準，以加強國際間對本港金融市場的信心。

公共財政

5. 政府應維持健全穩定的公共財政，及促進有助經濟繼續增長和成功的財政環境。為此，政府應該——

- (a) 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 (b) 確保可供政府調配的資源能運用得宜，符合經濟效益，提供最切合社會需要的服務；
- (c) 維持低稅政策，和有效的徵集和保障收入制度，為政府各項計劃提供資金以支持經濟和社會發展；
- (d) 提高政府中央支援服務的效率、素質和成本效益；以及
- (e) 以符合成本效益和高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的產業。

6. 必須強調一點，上文並未盡錄有關金融事務和公共財政的政策目標，而上述政策目標亦不應被視為永恆不變的目標。隨著市場轉變，政府有需要檢討該等政策目標，以確保它們切合香港的情況。

財政司司長

二零零三年六月廿七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政司 司長
梁錦松



Antony Leung
Financial Secretary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致：金融管理專員

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

本函件列載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之間在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分配。

法律架構

2.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財政司司長亦可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財政司司長在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3. 《銀行業條例》為金融管理專員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提供法律基礎。

4. 《外匯基金條例》第 5A 條賦予財政司司長權力委任一名人士為金融管理專員，並具體指定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該條例第 5B 條規定財政司司長可將根據該條例賦予或委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與職責，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金融管理專員是根據該條例委任的一名人士，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總裁。

5. 在這法律架構下，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之間在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分配如下。

貨幣政策

6. 財政司司長須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7.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有關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的政策。

8. 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
- (a) 按照《銀行業條例》的規定，透過規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及監管認可機構，以便提供措施以保障存款人及促進銀行業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b) 就規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自行釐定審慎監管政策、標準及指引；
 - (c) 考慮並建議與規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有關的法律改革；
 - (d) 與其他有關機構合作，監管認可機構從事除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
 - (e) 與其他有關機構及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f)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g) 透過發展涉及認可機構的本地大額及零售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以促進金融基礎設施的安全與效率；及
 - (h) 其他適當的行動及計劃。

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9.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有關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
10. 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在履行其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的職責時，須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從而：
- (a) 促進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發展，促使國際及跨境金融活動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在香港進行；
 - (b) 透過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及中央銀行論壇，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及
 - (c) 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外匯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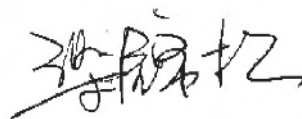
11.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的規定，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
12.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的轉授權限及轉授條款，須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權力轉授

13. 為使金融管理專員具備所需的法定權力以履行本函件所列載的職能與責任，除了金融管理專員經賦予的法定權力外，財政司司長還轉授其若干權力予金融管理專員，所轉授的權力（不包括財政司司長經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認為屬於市場敏感的資料）載於附件內。若財政司司長選擇凌駕金融管理專員而向他發出指示，或自行行使已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便須公開披露有關原因；除非財政司司長經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認為有關披露會影響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則可不予公開有關原因。財政司司長須於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有關指示或自行行使已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後三個月內公開披露有關原因。

委任

14. 為提高透明度及進一步鞏固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政策的公信力與執行效率，本函件將予公開。本函件的內容日後如有任何修訂，以及有任何額外轉授或現有轉授（不包括財政司司長經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認為屬於市場敏感的資料）的任何修訂亦須予以公開。
15. 為確認你收到本函件，並明白及同意其內容，請於本函件的副本上簽署後交回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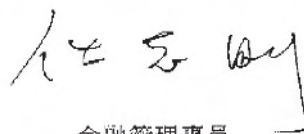
財政司司長
梁錦松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副本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致：財政司司長

我確認收到本函件，並明白及同意其內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志剛' (Ren Zhig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金融管理專員
任志剛

附件

財政司司長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法定權力

條例	轉授權力
《外匯基金條例》	第 3(1)條 只限於在財政司司長不時指定的限制之內進行港元／美元交易，以及實施貨幣市場運作 第 3(1A)條 行使有關權力須符合第 3(1B)條 第 3(2)條 除財政司司長批准外匯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資產類別的權力外 (財政司司長亦向金融管理專員轉授予其於第 3(1)、(1A)及(2)條下有關及限於為外匯基金的帳戶借入款項的權力) 第 3A(1) and (2)條 第 4(1)條 除財政司司長決定該分節下適用的外匯的貨幣及匯率的權力外 第 4(2)條 除財政司司長決定該分節下適用的外匯的貨幣及匯率的權力外 第 4(3)條 第 5A(3)條 須符合以下條件：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只限於助理總裁以下職級的人員，及須受金融管理局的年度預算的限制 第 6(a)條 須符合以下條件：金融管理專員只可批准不超過在金融管理局年度預算內（由外匯基金承擔）的有關支出的委任及條款與條件

條例	轉授權力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	第 3(5)條 須符合以下條件：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就某家銀行建議的修訂將會符合該銀行的相關法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香港銀行公會條例》	第 12(1)條

貨幣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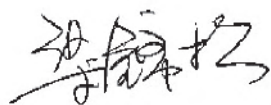
金融管理專員：

本人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給你的函件內列出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之間在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分配，其中第 6 段特別指出：

財政司司長須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2. 據此，本人決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為貨幣穩定，即保持港元匯價穩定，在外匯市場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 7.80 港元兌 1 美元左右的水平。本人亦決定貨幣體制採用貨幣發行局模式，規定港元貨幣基礎由外匯基金持有的美元儲備按 7.80 港元兌 1 美元的固定匯率提供最少百分百的支持，而港元貨幣基礎的任何變動亦要百分百與該等美元儲備的相應變動配合。

3. 作為金融管理專員，你須自行負責在本人所決定的貨幣體制內，達成本人所釐定的貨幣政策目標。本人期望繼續收到你有關如何達成貨幣政策目標的定期報告，即按現行的做法，每月提交予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並於其後公布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



財政司司長
梁錦松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3節 跨界別協調及合作

合作形式

鑑於各市場之間的聯繫逐漸增加及其對金融穩定具有重要作用，香港特區政府近年致力加強有關處理及協調不同界別之間事項的架構。這主要是透過成立金融監管機構議會及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來達致，並分別由財政司司長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擔任主席。

金融監管機構議會集中探討跨界別的規管事項，藉此減少監管真空或重疊。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負責監察金融體系的運作及可能影響跨界別及整體金融體系的事件或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同時擔任該議會及委員會成員。兩者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政府網站，並附於本節。

諒解備忘錄

金管局與其他金融規管機構緊密合作，對彼此共同關注的認可機構業務進行監管。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隨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金管局作為對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前線監管機構的角色已增強，並獲賦予新的職責及權力。於2002年12月，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簽署修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在認可機構證券業務方面的監管合作。

與保險業監督

由於認可機構較以往更積極向客戶銷售保險產品，金融管理專員已加強與保險業監督在對認可機構保險業務方面的監管合作。有關細節載於雙方於2003年9月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其他監管機構

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根據所屬界別由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為確保彼此之間採取一致的監管模式，上述監管機構已同意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擔任主要監管及協調機構，並於1999年10月首次簽訂《諒解備忘錄》，繼於2003年12月修訂，確保採取劃一的規管模式，並減少監管真空及重疊。

上述《諒解備忘錄》全文載於金管局網站，主要內容亦附於本節。

金融監管機構議會

職權範圍

金融監管機構議會的目標，是提高香港對金融機構的規管及監督的效率和效能、促進金融市場的推廣和發展，以及協助維持金融市場穩定。為此，金融監管機構議會必須

- 加強各成員之間的合作和協調；
- 就金融體系的規管和監督，以及重要發展(特別是可能具跨界別影響的事宜)交流資訊和意見；
- 盡量減少在金融機構的規管及監督上出現工作重疊或真空的情況，密切注意將規管負擔減至最低；
- 檢討國際上金融業規管的發展情況，並探討可供香港借鑑之處；
- 討論與個別金融機構有關而可能具跨界別影響的規管及監督事宜；以及
- 監察可能對香港金融市場穩定有所影響的趨勢、問題和發展。

議會成員

主席： 財政司司長

成員： 香港金融管理局代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保險業監理處代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代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代表

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

職權範圍

鑑於金融市場的穩定對香港的重要性，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須

- a) 定期監察香港金融體系(包括銀行業、債務、證券、保險及相關市場)的運作；
- b) 研究可能有跨市場影響和對體系構成影響的事件、問題和發展，以及在有需要時制訂相應措施及擔當協調角色；以及
- c) 就上文(a)及(b)項所述事項，定期及在有需要時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委員會成員

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成員： 香港金融管理局代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保險業監理處代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 香港金融管理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摘要

本《諒解備忘錄》目的如下：

- (a) 取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與金管局於1995年10月23日簽訂的原有《諒解備忘錄》，以配合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經《200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修訂的《銀行業條例》下的新規管架構；
- (b) 訂明證監會及金管局在新規管架構每個主要職能上的角色與職責，以及證監會與金管局在互相交換有關資料、給予通知或轉介有關事項上的安排；
- (c) 達致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所有中介人，不論其由證監會或金管局監管，均接受一致的規管措施；
- (d) 加強證監會與金管局的合作。

根據本《諒解備忘錄》，金管局的職責包括但不僅限於下述：

- (a) 就認可機構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申請諮詢證監會，並就金管局是否信納申請人符合註冊的適當人選的條件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b) 給予或拒絕給予有關人士成為註冊機構主管人員的同意；
- (c) 備存有關為註冊機構或代註冊機構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任何受規管職能的人士的紀錄冊，並提供該記錄冊讓公眾查閱；
- (d) 就金管局擬在《銀行業條例》下制訂或發出，而適用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的指引諮詢證監會；
- (e) 對註冊機構從事受規管活動進行日常監管；
- (f) 調查金管局接獲有關註冊機構的投訴，不論是否由證監會轉介；
- (g) 將有關認可機構而可能牽涉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職能的投訴轉介證監會；

- (h) 若金管局就某宗個案展開調查，將通知證監會、持續向證監會提供有關進展的資料，以及向證監會提供調查報告，並於報告附函說明金管局的總結意見；
- (i) 就證監會對某主管人員或其姓名載於金管局紀錄冊的任何其他人士行使紀律制裁權力向證監會提供建議；
- (j) 在撤回或暫時撤回對某人作為註冊機構主管人員的同意，或從金管局的紀錄冊內刪除或暫停登載某人姓名之前諮詢證監會。

本《諒解備忘錄》於2002年12月12日簽訂。

金融管理專員與保險業監督簽訂的 《諒解備忘錄》摘要

本《諒解備忘錄》載明金融管理專員與保險業監督之間達成協議的架構，以加強雙方在彼此共同關注的機構或金融集團的監管上的合作。

對於可能引起金融管理專員及保險業監督監管關注的機構或金融集團，雙方將致力確保不會存在監管漏洞，並消除不必要的重疊監管。在適用法例容許的範圍內，雙方將會互相提供有關資料，以協助對方有效執行法定職能。

根據本《諒解備忘錄》，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但不僅限於下述：

- (a) 監察認可機構是否具備充足的內部管控制度、程序及指引，以確保從事保險代理或經紀業務的員工符合適當人選的條件，該等員工的行事操守也符合操守準則及其他有關的操守規定；
- (b) 將認可機構的保險附屬機構列入綜合監管的範圍內，以確保認可機構具備充足的內部管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企業管治架構，從而識別、計算、監察及降低其保險附屬機構的業務所產生的風險；
- (c) 就本地金融集團而言，若認可機構擁有本身為獲授權保險人的附屬機構，金融管理專員將擔當協調人；
- (d) 依照交換資料機制，把在持續監管過程中發現的值得關注的監管事項或負面調查結果通知保險業監督；
- (e) 向保險業監督提供有關數據及資料，以助對備受金管局及保險業監督共同監管關注的活動進行高層次及非現場的監察；
- (f) 若可能對某受規管機構或其員工採取強制執行或紀律行動，則盡快通知保險業監督；
- (g) 向保險業監督轉介任何需要其提供意見或採取行動的投訴；
- (h) 就涵蓋彼此共同關注事項的指引與守則的形式及內容盡可能與保險業監督聯絡、磋商及合作，以確保一致；
- (i) 按適當情況協助向保險業監督的員工提供有關項目的培訓。

本《諒解備忘錄》於2003年9月19日簽訂。

有關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 《協議備忘錄》摘要

本《協議備忘錄》由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簽訂。

本《協議備忘錄》目的如下：

- (a) 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經生效，而該條例已廢除及取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證券條例》(第333章)及《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本《協議備忘錄》將取代上述4間規管機構於1999年10月30日簽訂的原有《協議備忘錄》；
- (b) 透過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擔任總規管及統籌機構，負責協調4間規管機構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職能，以確保彼此之間採取一致的規管模式；
- (c) 透過訂明4個規管機構各自就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責任，以確保採取劃一的規管模式、盡量減少重疊規管、填補監管漏洞、盡量減少強積金中介人以不當手法銷售強積金計劃的情況，以及加強對強積金計劃參與者的保障；
- (d) 促進4間規管機構之間的互相合作及訊息交流。

金融管理專員在本《協議備忘錄》下的責任包括執行《銀行業條例》的條文，而這項工作的目的是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認可機構(包括本身為強積金中介人的一類)以負責、誠實與務實而有條理的態度經營。金融管理專員負責下述各項：

- (a) 監察由金融管理專員監管的強積金中介人，確保它們遵守《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
- (b) 定期巡查由金融管理專員監管的強積金公司中介人；
- (c) 回應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保險業監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公眾轉介由金融管理專員監管的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並將該等投訴個案轉介有關的認可機構以供進行跟進；

- (d) 監察認可機構對其員工採取的調查、強制執行或紀律行動；
- (e) 就本身為註冊機構的強積金中介人或其根據《銀行業條例》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於推銷強積金計劃時附帶提供關於證券投資的意見的有關人士而言，就其進行於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所載的規管活動履行金融管理專員的監管角色；
- (f) 金融管理專員若有注意到涉及本身為認可機構的強積金中介人及其員工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或合適資格有關的事項，則將該等事項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有關規管機構；
- (g) 發出指引以協助本身為認可機構的強積金中介人及其員工遵守《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
- (h) 參與及履行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工作統籌委員會的職能；
- (i) 就有關強積金中介人的事項與保險業監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其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的規管機構合作，並向它們提供協助。

本《協議備忘錄》於2003年12月簽訂。

第4節 諮詢委員會

多個諮詢委員會就金管局的主要工作環節提供指引及意見，其中以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最重要。該委員會連同轄下的專責委員會履行多項像理事會一樣的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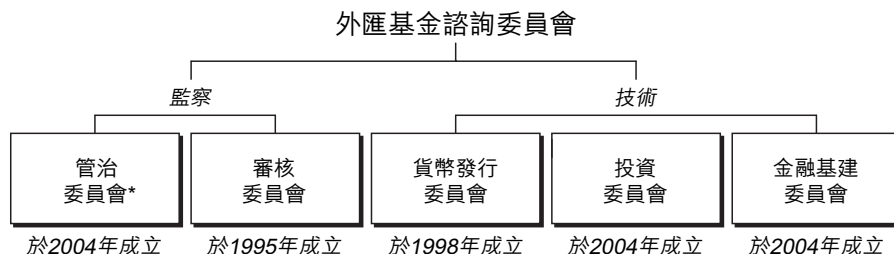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就其對外匯基金行使的控制權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則以個人身分加入，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以及發展金融基建等以外匯基金撥款進行的項目，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由於金管局的運作成本及員工支出亦是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因此該委員會亦會就金管局的年度行政預算及金管局員工的服務條款與條件，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定期開會，如有需要徵詢特別意見，亦會召開會議。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其中的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執行監察職能，均由非官方成員組成；貨幣發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金融基建委員會則就金管局的核心央行職能提供技術與策略性意見。

本節附載各專責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另載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轄下專責委員會成員均須遵守的操守指引。



*前稱薪酬及財務委員會(於2001年成立)，其前身為服務條件工作小組(於1993年成立)。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薪酬福利條件、人力資源政策、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與具成效，並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疇與結果。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及匯報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

金融基建委員會監察金管局在發展及操作香港金融基建方面的工作，以及就金管局履行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安全、效率及發展的職責所採用的方法與措施提出建議。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銀行及經營銀行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經營接受存款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上述各委員會的最新成員名單載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 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在履行職能與職責，以及使用資源方面的表現，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金管局的薪酬福利條件及人力資源政策；
 - (b) 金管局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與此同時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工作質量與成效的評估；及
 - (c) 金管局的資源運用，包括年度行政預算。
- (2) 審議有關委任與解僱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人員的建議，並就此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3) 持續檢討金管局的管治安排，並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審核委員會的目標如下：

- (a) 協助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以確保金管局運作及外匯基金的管理工作妥善暢順；
- (b) 按照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者審議涉及金管局財務，以及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內部與外部審計的任何事項；
- (c) 鼓勵提高金管局會計及審計工作的質素，並提供更具公信力與客觀的財務匯報；以及
- (d) 審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轉交審核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並就該等事項進行匯報。

(2)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檢討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不論該等報表是否擬被查核或公布；
- (b) 就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提出意見；
- (c) 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圍與結果；
- (d) 檢討審計師的審計結果、建議或批評，其中包括其每年致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文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e) 檢討金管局的管理程序，以確保內部會計與管控制度具成效，另並檢討管理層在改善審計指出的不足之處的工作；以及
- (f) 就可能引起審核委員會關注或興趣的金管局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或查核。

(3) 職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金管局任何成員或員工獲取任何其所需的資料，所有該等成員及員工則須盡可能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可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均不具任何執行權力。

(4) 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須出席該等會議，並記載會議紀錄及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傳閱。金管局總裁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在所有其他事項上，審核委員會須自行決定本身的程序。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 貨幣發行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確保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定的政策運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 (3) 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提高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穩健與成效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4) 透過公布有關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的資料，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
- (5) 促進對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了解。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 投資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理局的投資管理工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
 - (b) 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 (c) 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
 - (d) 與外匯基金投資管理有關而轉交投資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 金融基建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在發展與操作香港金融基建方面的工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有關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尤其支付與結算安排的安全及效率的措施；以及
 - (b) 有關金管局為履行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發展，從而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有助鞏固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而採取的措施。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轄下 專責委員會成員的操守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已獲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通過，並經財政司司長批准。本指引適用於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轄下專責委員會全體成員，指引全文及日後任何修訂均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網站，供公眾查閱。成員若對本指引有任何疑問，可聯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

成員

2.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轄下專責委員會各成員均以個人身分委任，並非任何其他組織或機構的代表。成員於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不得尋求或遵從其他組織或人士就該等意見的指示。

保密及公開評論

3.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轄下專責委員會的文件與會議程序均須保密。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轄下專責委員會有關的文件與會議紀錄只供成員私下閱覽。成員須妥善保管該等文件及會議紀錄，並且不得對任何其他人士或組織展示或披露該等文件及會議紀錄的內容。
4. 成員不得利用以其作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轄下專責委員會成員身分而獲提供的保密資料，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替其本人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人士、公司或組織進行金融交易。
5. 成員公開評論（不論以口述或書面方式）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轄下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時必須
 - (a) 避免披露或提及保密資料，其中包括與會議有關文件的內容及會議過程所作的討論；
 - (b) 按適當情況清楚表明其所表達的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整體意見抑或其本身的個人意見；
 - (c) 避免發表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或其任何成員聲譽可能受損或受質疑的言論。

申報利益

6. 根據廉政專員公署所訂的指引及原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轄下專責委員會成員須遵守兩層申報利益制度。該等指引及原則如下：

A 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 (1) 主席及成員最初加入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轄下專責委員會時及其後每年均須以書面方式向秘書登記其直接或間接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個人利益。登記須採用載於**附件A**的劃一表格。
- (2)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類別包括
 - (i) 東主、合夥人或公司董事身分；
 - (ii)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 (iii) 持有上市或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的股權；及／或
 - (iv) 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轄下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性質而考慮的其他須予申報利益。
- (3) 秘書須備存成員利益登記冊，供公眾查閱。

B 於會議上申報利益

- (4) 若某成員(包括主席)在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或轄下專責委員會正在考慮的任何事項上持有任何直接的個人或金錢利益，便須在知悉這種情況後趁有關項目的討論未展開前，盡快通知主席(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或轄下的專責委員會)(**附件B**說明一些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 (5) 主席(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或轄下的專責委員會)須決定已就某事項申報利益的成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參與表決、留在席上旁聽或暫時避席。
- (6) 若主席就某項正在考慮的事項申報利益，可由副主席暫代主席一職。

- (7) 若得知某成員持有直接金錢利益，秘書可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停止向該成員分發有關文件。若某成員已收到某份供會議討論用的文件，而據其所知涉及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的事項，便應立即通知秘書，並將文件退回。

7. 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須載入會議紀錄內。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姓名：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詳情
A. 東主、合夥人或公司 (不論公共或私人) 董事身分 註： (1) 請填寫公司名稱，並簡述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2) 任何地區的公司均須登記。 (3) 無需填寫所得報酬或利益的數額。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詳情
B.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註： (1) 請說明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的名稱；若填寫公司名稱，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2)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質利益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均屬「受薪」性質。 (3) 無需填寫所得報酬的數額。	

諮詢委員會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詳情
C. 持有公共或私人公司的股權 (包括股票期權) 註： (1) 若據閣下所知，閣下本人或 連同或代表配偶或幼年子女持有 某間(或多間)公司的實益股份， 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填寫 該等公司的名稱。 (2) 請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3) 持有任何地區的公司股份均須 登記。 (4) 無需填寫股份數量或價值。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諮詢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

當諮詢委員會成員得悉該委員會須予討論的事項與成員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委員會成員須遵守的基本原則是其所提出的意見應為公正無私，同時每位成員均有責任視乎情況判斷及決定是否需要申報利益；如有疑問，應要求主席作出裁決。

要界定或闡述所有需要申報利益的情況並不可能，因為每宗個案均有所不同，而且亦難以把各種特殊及未能預料的情況一一列明。此外，委員會成員毋須純粹因為本身對委員會正考慮的事項有所認識或曾有經驗而申報利益。下述可有助委員會成員確定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 委員會成員必須申報本人或任何近親在委員會正在考慮的事項中持有的金錢利益。在這方面，委員會成員應就本身實際情況判斷誰是「近親」。
- 若委員會正在考慮的事項直接或間接涉及某公司、商行、會社、協會、聯會或機構，而委員會成員為該公司、商行、會社、協會、聯會或機構的任何董事、合夥人、顧問、客戶、僱員，或與其有其他重要聯繫，則必須申報。
- 同樣地，委員會成員與某人士或機構的友好關係亦可能要申報，以免客觀的旁觀者認為該成員提出的意見乃受到該等密切關係左右。
- 若本身為大律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委員會成員曾以個人或公司成員身分，向任何與委員會正在考慮的事項有關的人士或機構提供意見、出任其代表或經常與其有交往，便應予以申報。
- 若委員會成員持有的任何利益可能導致客觀的旁觀者相信該成員提出意見的動機是基於個人利益，而非為了履行提出公正無私的意見的責任，則須予以申報。

委員會成員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以口頭方式，或於開會前以書面方式向主席或秘書申報利益。若成員認為因利益衝突使其無法提供公正無私的意見，或他曾接觸不應該接觸的資料，則必須立即通知秘書或主席及／或退回有關文件，繼而由主席作出決定。

香港金融管理局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55/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ephone: (852) 2878 8196

傳真 Facsimile: (852) 2878 8197

電郵 E-mail: hkma@hkma.gov.hk

網址 Website: www.hkma.gov.hk